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456
2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5月3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向你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 1998 年 5 月 31 日的信,信中详述土耳其武装部队对伊拉克共和国领土进行的新的入侵情况,并要求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制止对伊拉克不断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8年5月31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1998 年 2 月 8 日给你的信(S/1998/126,附件)之后,我要提醒你注意以下事实:1998 年 5 月 22 日,土耳其武装部队在空军的支援下对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发动了新的入侵。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 1998 年 5 月 22 日,土耳其武装部队对伊拉克北部进行了新的入侵。估计人数几千的土耳其部队在土耳其空军的密切支援下,在沿着两国共同边界的一些据点向伊拉克领土深入挺进。

2. 从 1998 年 5 月 25 日 11:05 时开始,土耳其战斗机出动两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侵犯集中在拜博、阿马迪亚和扎胡地区。

3. 1998 年 5 月 26 日,土耳其外交部的一名发言人发表了一份声明,证实有关入侵并重述了以前每次入侵所提供的相同的借口,即其目标是追击对土耳其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群体。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土耳其武装的侵略和侵犯,并彻底否决土耳其为其一再入侵我国领土辩护所用的论据。

声称追击土耳其政府的叛乱分子,以停止他们的活动这点并不允许土耳其武装部队侵入和侵犯伊拉克领土。土耳其一贯为这些侵略行为制造种种不足信的借口。同时,土耳其政府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的合作下,实行维持非法禁飞区的政策,在伊拉克北部造成不正常局面。

土耳其政府的一再侵略行为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严重侵犯并且违反关于睦邻关系的原则和 1926 年的《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协定》。

伊拉克要求土耳其政府立即从伊拉克领土撤出其侵略部队和停止这些不断的侵

略行动的任何重复,同时还要求土耳其根据国家责任原则对其在伊拉克领土内犯下的侵略行为及这些行为的一切后果完全负责,不论所称理由如何。伊拉克政府保留其根据国际法的合法权利,有权决定对此种野蛮军事侵略作出适当反应,并有权对土耳其一再入侵及侵犯伊拉克领土造成的破坏以及伊拉克公民因这些行动而受到痛苦索求赔偿。同时,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放弃其危险政策,因为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的合作下,这项政策显然帮助维持伊拉克北部的不正常局面,以执行一项干涉伊拉克内政的危险阴谋。

我通过你重申,伊拉克呼吁土耳其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与此同时,我希望联合国将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并制止不断对我国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